

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1 月 4 日(三) 中午 1210

貳、會議地點：師範學院會議室 TB203

參、主持人：章院長勝傑

記錄：高菱黛

肆、出席人員：105 學年度師範學院院務會議代表(何俊青委員、梁忠銘委員、范春源委員、莊鑫裕委員、傅正思委員、魏俊華委員、程鈺雄委員、張如慧委員、賀俊智委員、張凱智委員、蔡進士委員、林永權委員、陳秀惠委員、陳燕修委員、林自奮委員)

伍、上次會議決議與辦理情形

提案	案由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05.10.25)決議事項核備	准予核備	依決議事項辦理
2	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根據母法核備即可，如會議紀錄。	依決議事項辦理
3	修訂文修系轉系審查原則	准予核備	依決議事項辦理
4	修訂文修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	准予核備	依決議事項辦理
5	碩士生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審查	准予核備	依決議事項辦理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教育學系核心能力修正，請核備。	2
提案二、教育學系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請審議。	2
提案三、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之提案核備，請核備。	4
提案四、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教師學生學習成效評估獎勵要點」，請審議。	4
提案五、新訂體育學系姊妹校雙聯學位外國學生獎學金要點，請核備。	5
提案六、新訂體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核備。	7
提案七、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核備。	7
提案八、修訂國立台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核備。	9
提案九、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學生校外實習施行要點，請審議。	10
提案十、建請修訂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外審作業要點。	14

提案一、教育學系核心能力修正，請核備。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說明：

1. 本案經教育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2. 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	修訂前
(1) 課程組織與實踐能力	(1) 教學的基本技能與能力
(2) 教學科技與創新能力	(2) 教育研究的基本知能
(3) 行政規劃與執行能力	(3) 瞭解教育人員的權利與責任
(4) 問題諮商與解決能力	(4) 在地服務精神與全球視野

決議：准予核備。

提案二、教育學系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說明：

1. 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051129)通過。
2. 依據國立臺東大學碩、博士班(研究所)增額、減招及停招要點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3. 依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
五、院務會議之召開，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始得開議，並有實際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涉及本院各項規章之修訂、學系、研究所之設立、變更、裁撤、停辦，需有實際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4. 相關法規與資料如下：

附件一

國立臺東大學碩、博士班(研究所)增額、減招及停招要點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101 年 11 月 15 日)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需要，確保本校碩、博士班及獨立研究所(以下簡稱為教學單位)健全發展，實施生額調整或停招有所依據，特依教育部「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訂定本要點。
- 二、教學單位招生員額調整或停招，應配合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因應社會變遷及學生職場需求，並考量軟硬體教學設施、師資專長、招生情況等情事，整合現有設備及資源，發揮校務管理效能及使用效益等原則規劃。
- 三、教學單位招生員額調整或停招的參考指標與原則如下：
 - (一)、考甄倍率：實際到考(參與甄試)人數除以招考人數。
 - (二)、總註冊率：最近一學年度一、二年級註冊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
總註冊率計算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準，師培學系碩士班以每年 4 月 15 日為準。

(三)、師資質量需符合教育部所定資源條件標準。

(四)、高教評鑑中心系所評鑑結果。

四、教學單位招生員額之增額、減招及停招標準如下：

(一)、增額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得增額：

(1)最近一學年度考甄倍率達二以上。

(2)最近一學年度總註冊率達百分之九十。

(3)師資質量符合教育部所定資源條件標準。

(4)高教評鑑中心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

(二)、減招

教學單位符合下列任一條件，得由招生委員會予以減招：

(1)連續兩學年度考甄倍率小於一點二。

(2)連續兩學年度總註冊率低於百分之八十。

(3)最近一學年度考甄倍率小於一點二且總註冊率低於百分之八十。

(4)師資質量不符合教育部所定資源條件標準。

(5)高教評鑑中心系所評鑑結果為未通過。

教學單位碩士班減招以減至招生名額六名為限，博士班減招以減至招生名額三名為限。

(三)、停招

教學單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陳報停招：

(1)經二次減招後仍符合上款任一條件。

(2)連續兩學年度考甄倍率皆小於一且總註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

(3)教學單位已減招到下限，仍符合第四點第二款之條件。

(4)高教評鑑中心系所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且再評鑑結果仍未通過。

停招之決議由該教學單位提出，經院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後，送校務會議審議；亦得由研發處提出，逕送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五、學校核定為重點發展系(所)者，不適用停招之規定。

六、經減招或停招之學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調整至其他教學單位。

七、停招後之教學單位若存續，該單位教師員額應重新計算；若停招後該教學單位消失，其編制內教職員應協助移轉至適宜單位，不得逕以服務單位已遭裁撤，作為資遣或強迫教職員退休之理由。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二

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各班別招生情形統計

學制	班別	學年度	招生名額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錄取/報考)	註冊人數	註冊率 (註冊/招生)
夜間班	師範學院休閒事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03	30	30	30	100%	27	90%
		104	30	40	30	75%	25	83%
		105	30	53	30	57%	28	93%
	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03	30	35	30	86%	30	100%
		104	30	36	30	83%	20	67%
		105	25	25	22	88%	21	84%
	美術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03	30	18	18	100%	17	57%
		105	25	16	15	94%	11	44%
假日班	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臺北假日班)	103	26	45	26	58%	26	100%
		105	20	29	20	69%	18	90%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假日班)	103	30	55	30	55%	30	100%
		104	30	40	30	75%	30	100%
		105	30	30	26	87%	20	67%
	環境經濟資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假日班)	104	30	32	30	94%	29	97%
		105	25	31	25	81%	20	80%

學制	班別	學年度	招生名額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錄取/報考)	註冊人數	註冊率 (註冊/招生)
暑期班	教育學系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	103	30	18	18	100%	15	50%
		105	25	7	7	100%	6	24%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	104	30	28	25	89%	22	73%
		105	25	18	16	89%	12	48%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	103	30	30	29	97%	25	83%
		104	26	25	23	92%	20	77%
		105	21	32	21	66%	19	90%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	103	30	27	27	100%	24	80%
		104	30	19	18	95%	12	40%
		105	25	19	19	100%	14	56%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	103	30	77	30	39%	30	100%
		104	30	52	30	58%	27	90%
		105	30	25	25	100%	21	70%
	國語文補救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	103	30	62	30	48%	30	100%
		105	30	30	25	83%	18	60%

決議：本案經出席委員 13 人無記名投票表決，13 票全數同意。

提案三、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之提案核備，請核備。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說明：

1. 本次核備之各項院課程會議議案以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提案如下：

提案一、教育學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綱要

提案二、教育學系修訂 105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綱要

提案三、特教系課程修訂案

提案四、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106 學年度課程綱要

提案五、幼兒教育學系修訂 105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及 103~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綱要

決議：准予核備。

提案四、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教師學生學習成效評估獎勵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說明：

- 1.依秘書室有關本校自籌收入人事費相關法規修正說明通知辦理。
- 2.人事費包含各類獎勵金、鐘點費、導師費、口試費、加班值班費、薪資、工讀費、、、等，直接發給個人之費用)

3.依通知說明，修正法規【修正或生效條款】為：

範例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系務會議、處務會議、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院長(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範例二：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4.修正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八、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八、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增列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增列若未設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則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5.修正後條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教師學生學習成效評估獎勵要點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師範學院院務會議通過（101.03.06）

- 一、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學品質，鼓勵教師提升教學並評估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教師學生學習成效評估獎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本院專任教師。
- 三、本院教師參與本校教學與學習中心辦理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方案，得向本院申請獎助。
申請獎助時需繳交經教學與學習中心認可之結案報告。
- 四、經本院審查通過者，由師範學院提供 5000 元之獎勵金。
- 五、申請日期為每年 4 月及 10 月。但以申請前一學年參與但未曾申請本要點獎助之課程為限。
- 六、獎勵案申請之審核由本院院長及本院所屬學系系主任 3-5 名組成委員會審查。
- 七、相關經費由本院回饋金支應，經費不足時，得依實際財務情形調整獎勵額度。
- 八、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新訂體育學系姊妹校雙聯學位外國學生獎學金要點，請核備。

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說明：

1. 本案業經體育學系(所)(105.11.29)，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2. 要點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姊妹校雙聯學位外國籍學生獎助學金要點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105.11.29)

- 一、為鼓勵就讀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姊妹校雙聯學位外國籍學生學習與學業表現，設立獎助學金加以表揚。
- 二、本獎學金每年頒發一次，每名金額為新臺幣貳萬元整。
- 三、凡就讀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姊妹校雙聯學位外國在籍學生，並具備下列條件者，均可申請。
 - (一)學業成績75分以上。
 - (二)修習課程滿一學期者。
- 四、姊妹校雙聯學位外國籍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由體育學系全體教師組成之，由系主任擔任主席。
- 五、獎助學金申請方式，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體育學系行政助理索取申請單(如附件一)，並提出申請資格相關證明。
- 六、本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由校外捐贈獎學金項目中支出。
- 七、本辦法經由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院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國	籍		照片
學	號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護 照 字 號			
住 址			
E-Mail			
電 話			
學期平均成績			
銀行(郵局)帳號			
具 體 事 蹟			
備 註			

決議：准予核備。

提案六、新訂體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核備。

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說明：

1. 本案業經體育學系(所)(105.11.29)，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2. 要點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105.11.29)

一、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設置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研訂本系專業與專門課程發展方向、基本原則、科目、學分、課程新增及修改等相關事宜。

(二)研訂本系課程規章、評鑑辦法及相關事宜。

(三)審議本系專業與專門科目之教學大綱。

(四)審議本系課程其他相關事宜。

三、本委員會委員共 10 人，由系主任、專任教師 8 人及學生代表 1 人組成，任期一年，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委員會之會議，必須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始可開會，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有效。

六、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請院課程委員會議核備後實施。

七、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第五點修正為「…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始可開會，…」，准予核備。

提案七、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核備。

提案單位：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說明：

1. 本案經 (105.11.29) 文休系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2. 依據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105.11.03)決議辦理，修正第一條及第八條。

3. 學系名稱修正。

4. 其餘修正對照如下表：

原法規	修正後	說明
國立臺東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課程委	國立臺東大學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	系所名稱修正

員會設置要點	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本系為建立課程規劃制度，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第一項與本校師範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之規定，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要點。	一、本系為建立課程規劃制度，特「依據『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要點。	各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建請修正為「依據『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審查，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各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核備層級。 系級課程委員會置要點送院務會議核備。

4.修正後全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95.11.23)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20)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02)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1.29)

一、本系為建立課程規劃制度，特依據「依據『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要點。

一、本委員會主要職掌為如下：

(一) 研訂本系及相關學程之課程。

(二) 研訂本系課程規章、評鑑辦法及相關事宜。

(三) 研訂校、院及系務會議交議課程有關之事宜。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三人，任期一年，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主席，其餘委員由專任教師互選二人擔任之。

四、本委員會得設「課程諮詢顧問小組」，本系課程有重大改革時，得召開課程諮詢顧問小組會議或邀請小組成員列席指導。

課程諮詢顧問小組成員為學生或畢業生代表、業界代表或校外委員組成；諮詢顧問小組為無給職。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必須三分之二以上成員親自出席始可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課程之修訂則須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七、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需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第六點修正為「六、…，必須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員親自出席始可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課程之修訂則須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其餘准予核備。

提案八、修訂國立台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核備。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說明：

1. 本案業經特教系(所)(105年11月09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2. 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原要點	說明
一、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設置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一項與本校師範學院課程委員會擬定要點第五條之規定，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	增加依據
二、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研訂本系專業與專門課程發展方向、基本原則、科目、學分、課程新增及修改等相關事宜。 (二)研訂本系課程規章、評鑑辦法及相關事宜。 (三)審議本系專業與專門科目之教學大綱。 (四)審議本系課程其他相關事宜。		刪除第二點
三、本委員會組成方式如下：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六人，任期一年，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專任教師互選四人擔任之，並聘請校外學者專家一名。 (二)本委員會開會時，應邀請本系各班制班代列席。	三、本委員會主要職掌為如下： (一)研議審訂本專業與專門課程發展方向、基本原則、科目、學分、課程新增及修改等相關事宜。 (二)研議審訂本系課程規章、評鑑辦法及相關事宜。 (三)研訂本系專業與專門科目之教學大綱。 (四)處理本系課程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本委員會議，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六人，任期一年，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專任教師互選四人擔任之，並聘請校外專家一名為本系系課程委員。 (二)本委員會開會時，應邀請本系各班制班代列席。	
五、本委員會之會議，必須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始可開會，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有效。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通過後，送請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必須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始可開會，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成立。	
七、本會另置課程諮詢委員五人，由校友代表一人，相關專業人員及業界代表各二人組成，除定期告知課程更動，遇有重要改革，得隨時諮詢。	七、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通過後，送請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八、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經院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會另置課程委員諮詢委員由校友代表(一人)，相關專業人員(二人)及業界代表(二人)組成，除定期告知課程更動，遇有重要改	

	革，得隨時諮詢。	
	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3. 依據本校母法修正要點，修正後要點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

系務暨中心會議通過(96.1.23)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103.05.27)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103.05.28)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次系務會議通過(105.11.09)

一、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設置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研訂本系專業與專門課程發展方向、基本原則、科目、學分、課程新增及修改等相關事宜。

(二)研訂本系課程規章、評鑑辦法及相關事宜。

(三)審議本系專業與專門科目之教學大綱。

(四)審議本系課程其他相關事宜。

三、本委員會組成方式如下：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六人，任期一年，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專任教師互選四人擔任之，並聘請校外學者專家一名。

(二)本委員會開會時，應邀請本系各班制班代列席。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委員會之會議，必須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始可開會，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有效。

六、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通過後，送請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七、本會另置課程諮詢委員五人，由校友代表一人，相關專業人員及業界代表各二人組成，除定期告知課程更動，遇有重要改革，得隨時諮詢。

八、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第八點修正為「...送院務會議核備，...」，其餘准予核備。

提案九、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學生校外實習施行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說明：

1. 依 1051109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實習委員會議決議辦理、並經(105.11.29 文化資源

與休閒產業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長與本系座談會暨第 2 次系務、導師會議通過。

2. 修正對照如下表：

原法規	修正後	說明
三、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規定如下： (八)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本系實習指導教師將不定時訪視，並填寫「實習訪視紀錄表(如附件十一)送交本系存參。如發現同學有欺瞞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依校規予以記大過處分。	三、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規定如下： (八)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本系實習指導教師將不定時訪視， <u>以一至二次為原則</u> ，並填寫「實習訪視紀錄表(如附件十一)送交本系存參。如發現同學有欺瞞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依校規予以記大過處分。	增加訪視次數
四、學生校外實習考核項目包括： (略)	四、學生校外實習考核項目包括： <u>(五)「學期實習」成績不列入「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要點」中評比，但為獎勵實習表現優良者，納入實習成績重新排名後，居班級學業成績排名前三名者，本系得於實習成果發表會中公開發揚並頒發獎金及獎狀；已獲學校獎勵者不得重複支領。</u> <u>1. 各班學期學業成績第一名者，發給獎學金三千元及獎狀。</u> <u>2. 各班學期學業成績第二名者，發給獎學金二千元及獎狀。</u> <u>3. 各班學期學業成績第三名者，發給獎學金一千元及獎狀。</u>	新增

3.修正後全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學生校外實習施行要點

(102.12.23)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3.01.13) 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1.1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4.01.1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暨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修正

(104.03.2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4.04.3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5.11.09)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11.29)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東大學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明確規範學生國內校外實習相關內容，並使學生於實習過程中確實增加實務經驗，達到理論與實務相配合之目標，特依據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要點」、「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依學生學習需求與生涯發展，校外實習分為兩類：

(一)寒暑假實習(以下簡稱A類)：

學生於二年級上學期期末結束後至畢業前，利用寒暑假完成校外實習，無須額外繳交學分費，但實習時數必須達360小時(含)以上。A類校外實習課程2學分，列為本學系四年級上學期必修課程，學生選課、學分數、實習成績、實習指導教師授課鐘點，均併入四年級上學期計算。

(二)學期實習(以下簡稱B類)：

學生於三年級下學期(即寒假開始)，完成至少為期6個月之12學分校外全學期實習課程，唯修讀B類實習課程者須同時兼修「校外實習」必修2學分課程(即暑假亦須實習)。此外，修讀B類實習課程期間，除校方有特殊需求且經實習機構同意外，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三、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規定如下：

- (一)A類實習，學生得依「文化旅遊」、「休閒事業」兩個模組課程之專長擇定實習單位。B類實習，學生必須在一、二年級修滿共70學分以上，且必修課程未有不及格者，並經實習指導委員會資格審核同意，始得參與學期實習。
B類實習學生除獲得學期實習課程12學分外，須選擇「服務職能實務模組」課程至少13學分以上，始得完成服務職能實務模組之學分。
- (二)實習單位分為「本學系安排」及「學生自行接洽」兩種。前項係指本學系統一安排接洽之實習單位；後項係指學生自行接洽並經本學系核可之實習單位。
- (三)實習單位以本學系安排接洽者為主。若屬同學自行接洽之實習單位，僅以旅行社、航空公司、餐廳、飯店、觀光遊樂事業、觀光行政機構等與本學系專長相符者為限(詳附件一「學生校外實習單位認定原則」)，且需先繳交
 - (1)「實習單位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實習單位之公司執照影本」，或「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 (2)實習單位申請書(如附件二)；
 - (3)實習單位簡介；並經本系實習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進行實習，否則不予承認。
- (四)A類校外實習在寒暑假期間實施，可以分兩期施行，並以整個寒假或暑假為同一實習期間；但同一實習期間不得轉換實習單位，且須撰寫兩份「校外實習心得報告」(格式及內容如附件七)，及繳交二份「學生校外實習考核與時數表」(如附件六，於當次實習結束後一週內完成)。B類校外實習在三年級下學期實施，且須連續在同一實習機構實習6個月(含)以上。
- (五)學生實習前，須完成本學系規定之申請程序，並經核准後，方開始計算實習時數。
- (六)學生校外實習面試作業流程如下：
 - (1)本系實習指導委員會於每學期期中考前，確認實習單位參與意願，由實習單位提供實習部門、員額、工作條件、相關資格要求等。
 - (2)系辦統一公佈實習單位資訊，請同學選擇一實習單位面試，經面試錄取之同學，不得放棄；最終未獲任何實習單位錄取之同學，由本系安排其實習之單位。
 - (3)學生完成志願選填後，應依實習單位之要求攜帶面試證明單(如附件十五)進行面試，面試後將面試證明單交回系辦存查。
 - (4)無故不參加面試及媒合成功後無故放棄者，該學期不得再參加任何面試及媒合作業。
 - (5)學生之實習單位面試，由本系統一將名單(學生基本資料)告知各實習機構之人事單位，並安排面試事宜，學生不得自行安排前往面試，否則不予承認。
- (七)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與指導。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形，應於一週內與本學系連繫；經協調後未獲改善者，得經報請本學系核准後，

提出辭呈(須經實習單位主管蓋章)及中止實習申請書(如附件十)，經本系核准後，方可中止實習；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

(八)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本系實習指導教師將不定時訪視，以一至二次為原則，並填寫「實習訪視紀錄表(如附件十一)送交本系存參。如發現同學有欺瞞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依校規予以記大過處分。

(九)校外實習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所需之交通費、膳宿費、保險費、職前體檢費等，由學生自行負擔；學生並須自行投保往返實習單位旅途期間之意外保險，保額不得低於新台幣二百萬元。

(十)學生自覓實習機構者，應於確定實習單位後，繳交「校外實習同意書」(如附件三，包括「實習單位同意書」、「實習學生家長同意書」)。

(十一)本系接洽安排實習機構，需面試者，應繳交實習單位主管親自簽章之「實習單位同意實習證明書」(如附件四)，以及「實習學生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九)；無需面試者，只須繳交附件九「實習學生家長同意書」。

(十二)學生應於報到後一週內，郵寄「報到函」(如附件五)至系辦公室(於信封上左下角處註明「實習報到函」字樣)。報到函逾時寄達者(以郵戳為憑)，逾時寄達天數之實習時數，不計入實習總時數之內。

(十三)校外實習完成後，學生應於開學後一週內，將「學生校外實習考核與時數表」(如附件六)、「校外實習月報表」(如附件十二)及「校外實習心得報告(如附件七)」繳交至系辦公室，「實習考核與時數表」須加蓋實習部門單位戳章，否則不予受理；延遲繳交者，每遲交一日，扣減實習成績總分5分。

(十四)本系之實習性質以教育為前提，若是實習內容不符合前項原則，本學系將保留是否同意學生實習之權力。

四、學生校外實習考核項目包括：

(一)學生出勤狀況。

(二)操守、工作能力、學習狀況、工作態度。

(三)「校外實習月報表」(附件十二)、「校外實習心得報告」(附件七)各一份。

(四)前述第(一)、(二)項納入實習考核表，由實習單位主管評定，佔校外實習總成績60%；第(三)項由任課老師評定分數，佔校外實習總成績40%。本系學生應於畢業前完成應修習之時數，並通過上列「校外實習成績考核」，方能取得該科目之成績。

(五)「學期實習」成績不列入「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要點」中評比，但為獎勵實習表現優良者，納入實習成績重新排名後，居班級學業成績排名前三名者，本系得於實習成果發表會中公開表揚並頒發獎金及獎狀；已獲學校獎勵者不得重複支領。

1. 各班學期學業成績第一名者，發給獎學金三千元及獎狀。

2. 各班學期學業成績第二名者，發給獎學金二千元及獎狀。

3. 各班學期學業成績第三名者，發給獎學金一千元及獎狀。

五、違反校外實習規定之處置：

(一)校外實習開始後，除有特殊原因外，學生未主動告知本系而變更實習單位，或其他違反實習規定者，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不能取得該實習課程學分外，該生之校外實習須延後實

施，若因此導致延畢，由學生自行負責。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本系實習指導教師將不定時訪視，如發現同學有欺瞞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依校規予以處分外，須重新施作實習。

(二)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因個人懈怠或犯錯，經實習單位糾正無效，導致實習單位認定不適合再繼續實習者，得請實習指導委員會提報本系系務會議審議後，予以下列處分：

1. 該生其已實習之時數不予計算。

2. 依校規規定予以懲處，學生並應於一週內自行另覓實習單位，由學生及家長共同切結後，經本系系主任同意，始得繼續實習。

(三)學生自行洽得實習單位者，實習期間若與實習單位有共同欺瞞系上之情事(如虛報實習時數、未依規定確實實習、任意變更實習單位等)，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並依校規嚴予懲處。

六、校外實習之承認，如無法適用上述規定時，應以個案方式提交本系實習指導委員會議討論決議。

七、學生校外實習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請參考「校外實習流程表(如附件八)」。

八、校外實習為本系之必修學分，學生以無須額外繳交實習費用為原則，校外實習指導老師訪視學生之差旅費，依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七條之規定，由學生職涯中心編列之實習訪視費額度中支應。

九、校外實習指導老師訪視時，得視情況需要填寫「學生校外實習平時意見處理表」(如附件十三)，適時介入學生實習期間所遭遇之困難與問題，並回報本系。本系無法解決之問題，悉依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六點之規定處理。

十、本要點適用於 103 學年度及其以後入學的學生，10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選修「學期實習」課程，適用本要點規定，但「學期實習」課程 12 學分列入自由選修計算。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及教務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建請修訂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外審作業要點。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說明：

1. 本案業經 106.1.3 師範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研議通過。

2. 規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升等途徑分為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教學實務、藝術作品、體育成就、學位論文、其他等多種審定途徑。除了學術研究途徑外，教育部辦法的附表對其餘的途徑之審查範圍和基準，都有相當明確的規定。例如以藝術作品升等為例，教育部辦法之附表中，清楚規範了藝術作品的類型和每類型件數等內容。

3. 目前師範學院系所類型多元，教師依其專長，升等途徑也有多元的需求，不再僅限於學術研究途徑。但目前師範學院的升等標準內容，僅限學術研究升等途徑，等於排除了其它途徑升等的可能，或是形同要求即使用其它其他途徑，也要符合學術研究途徑升等規定，並不符合教育部目前辦法中多元升等途徑之原意。

4. 因此建議修改本院升等標準，將上述本院升等標準第二點，更改成只有學術途徑依本標準發

表點數的規範，其他途徑則直接依據本校及教育部辦法標準辦理。

5.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二、本院教師提請升等，除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外， <u>以學術研究途徑升等者，應符合本標準方得提請升等，以其它途徑升等者，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之。</u>	二、本院教師提請升等，除應具備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外，亦應符合本標準方得提請升等。	增加以其他升等途徑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5.修正後全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教師提請升等標準

(100.03.22) 院教評會研議
(100.06.18)院務會議通過
(101.05.09)院務會議修訂
(101.06.05)院務會議修訂

(101.7.16)國立台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3.9.22)國立台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

(103.10.23)國立台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教評會備查

(103.11.13) 國立台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範學院第 2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12.9) 國立台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範學院第 2 次院課程暨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9)國立台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備查

一、本院為審理所屬各系（所）教師升等事宜，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教師提請升等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二、本院教師提請升等，除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外，以學術研究途徑升等者，應符合本標準方得提請升等，以其它途徑升等者，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之。

三、依本標準計分之各項學術表現，需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及送審前 7 年內為之者。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四、本院教師升等教授，總分應達 100 分以上；升等副教授，總分應達 80 分以上；升等助理教授，總分應達 60 分以上。其中 A 級（含）以上期刊論文得分數，升教授者合計應達 50 分（含）以上，升副教授者合計應達 40 分（含）以上，升助理教授者合計應達 30 分（含）以上。各項學術表現計分標準如下：

1. 期刊論文計分：

(1) 發表於 SCI、SSCI 或 AHCI、EI、ABI/Inform(Peer Review)論文，每篇採計 50 分。

(2) 發表於 TSSCI、TSCI、THCI Core 論文，每篇採計 40 分。

(3) 發表於學院認可的 A 級期刊，每篇採計 30 分。發表於學院認可的 B 級期刊，每篇採計 20 分。發表於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每篇採計 10 分。

各系教評應於科技部認可之第二、三級期刊中提列 10 份為 A 級期刊送院教評會認可，其餘科技部認可之各級期刊得為 B 級期刊。

(4) 期刊論文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得分計算原則如下：

a. 二位作者時，第一位或通訊作者佔 70%，第二位佔 50%。

b. 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或通訊作者佔 60%，第二位佔 40%，第三位佔

30%，第四位以後均採計 10%。

2. 專書著作或專章計分：

- (1) 專書：具匿名審查制度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每冊採計 50 分；未具匿名審查制度出版之學術專書，每冊採計 40 分。
- (2) 專章：具匿名審查制度正式出版之學術專章，每篇採計 20 分。未具匿名審查制度出版之學術專章，每篇採計 10 分。
- (3) 專書或專章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按得分乘以貢獻度（需檢附本院「學術著作貢獻度協議書」，如附件一）。

3. 研討會論文發表計分：

- (1) 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國際學術研討會議論文，每篇採計 10 分。
 - (2) 發表於研討會之論文並需由主辦研討會單位，於會後集結成冊公開發行且具 ISBN 編號者得採計 20 分。
- 以上兩項不得同時採計。
- 若非單一作者，必須比照期刊論文著作採計權數。

4. 其他學術研究表現計分：

- (1) 專案研究
 - a. 擔任科技部計畫主持人，每件採計 20 分。
 - b. 擔任有審查制度之行政單位委託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採計 20 分。無審查制度者，每件採計 10 分。
- (2) 專利，每件採計 15 分。

五、本標準經院教評會研議，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12:45